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君禾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君禾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前赎回“君禾转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_____ 陈翼然：_____ 周红文：_____

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